

【民事审判政策】

罗干同志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裁判理念】

明确办案思路 树立司法权威

【热点调研】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调研报告

【裁判方法】

民事裁判方法的现状及其改进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认定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 / 编

黄松有 / 主编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纪敏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张雅芬 张进先

陈现杰 杨永清 辛正郁 徐瑞柏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辛正郁

执行编辑助理：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7 年. 第 1 集: 总第 29 集/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36 - 7252 - 1

I. 民… II. ①黄…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845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薇薇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252 - 1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29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王屹松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何炳武
内蒙古高院	刘文华
辽宁高院	唐学峰
吉林高院	冯彦彬
黑龙江高院	张洪洋
上海高院	薛文成
江苏高院	沈明磊
浙江高院	陈建乐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黄浩洪
江西高院	欧阳军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河南高院	周志刚
湖北高院	钟 丽
湖南高院	王 鹏
广东高院	陈吉生
广西高院	周 蹈
海南高院	刘 嘉
重庆高院	邬 砚
四川高院	张天智
贵州高院	张爱琪
云南高院	尹 波
陕西高院	张军政
甘肃高院	杨 磊
青海高院	韩 锐
宁夏高院	徐福荣
新疆高院	崔文举
军事法院	包遵耀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

-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罗 干 001
-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肖 扬 008
-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曹建明 026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037

●【最新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
障的若干意见…………… 042

●【裁判理念】

- 明确办案思路 树立司法权威…………… 纪 敏 04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孔祥俊 王永昌 055

●【热点调研】

-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调研报告
-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证据调研课题组 070
- 关于欠薪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赖金泉 曹登润 郑小兵 103

●【裁判方法】

- 民事裁判方法的现状及其改进…………… 杨立新 114

●【前沿探索】

- 保险人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的关系及其地

位与责任·····	欧阳军	147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问题之研究		
——以民事审判实务为视角·····	沈明磊	161
民事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	王松	171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内心确信与实质公正		
——东营市七色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纠纷上诉案·····	杨永清	182
实际施工人与工程发包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其利益仍然应当得到保护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与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张雅芬	197
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不相符案件的处理		
——广西南宁伟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唐超强与肖汉金、广西吉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上诉案·····	孙延平	206
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承包还是按照鉴定结论据实结算的问题		
——新安县人民政府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吴晓芳	215
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房地产能否判决交付和移转产权		
——大连亿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华事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辛正郁	225
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认定		
——大连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宋春雨	238

●【法官沙龙】

《黄金甲》渲染了什么·····	徐瑞柏	249
-----------------	-----	-----

●【法官论坛】

职业法官、普通民众与司法的民主化		
——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视角·····	秦大常 吴如玉	251

【民事审判政策】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1月5日)

◆罗 干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民事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是党通过司法审判方式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通过司法审判活动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多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忠实履行民事审判职责，有效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涌现出宋鱼水、金桂兰等一大批辨法析理、胜败皆服、心系百姓、一心为民的好法官。人民陪审员来自基层，来自群众，是人民法院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是民事审判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今天受到表彰的，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全国优秀人民陪审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向战斗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岗位上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在这次会议上，肖扬同志还要对下一步民事审判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这里，我着重强调四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这充

分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从国内来看,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国际地位不断提升,我国社会总体上和谐稳定。但影响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大量存在。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任务艰巨而繁重。从国际上看,和平、发展、合作成为时代的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我国发展面临着良好机遇,总体形势对我国有利。同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们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长期面对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严峻斗争。在这种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审判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现和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径。民事审判涉及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诸多领域,事关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关系的方方面面。一些看似简单的民事案件,如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相邻关系等纠纷,与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和家庭幸福密切相关,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给当事人造成伤害,也会给社会和谐稳定留下隐患。只有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民事审判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当前,随着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人们在资源分配、市场占有、生产经营、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矛盾增多,越来越多地衍生为民事案件进入人民法院。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个案问题可能转化为群体性问题,民事案件可能转化为刑事案件,普通的纠纷可能转化为政治性事件,非对抗性的矛盾也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只有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才能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民事审判工作是调节经济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民事审判的重要职能。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才能确保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通过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制裁各种违约和侵权行为,有效调节社会财产流转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依法审理涉及“三农”问题的民事案件,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及其他各项民事权利,促进农业和农村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

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审慎处理金融纠纷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案件,保障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通过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经济社会的发展动力;通过依法审理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民事案件,加大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通过依法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民事审判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没有社会公平正义,就没有社会和谐。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民事诉讼依法行使诉权,保证人民群众平等参与诉讼活动,确保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确保一切有利于人民幸福和社会和谐的行为都能得到司法裁判的认可,一切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民事法律行为都能得到司法裁判的支持,一切有利于社会财富增加的创造才能和创造成果都能得到司法裁判的保护,确保司法公正,才能不断增加和谐因素,不断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各级人民法院和全体民事审判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总目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确保经济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为实现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顺利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

各级人民法院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的要求,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公正是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本质特征。没有公正,就没有社会和谐;失去公正,民事审判就没有权威。人民法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必须做到公正司法。要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促进市场主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维护市场交易的秩序与安全。要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确保每一个受到不法侵害的人都能通过诉讼表达自己的诉求,平等地享受法律的公正。要不断健全巡回审判制度,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落实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要不断完善民事审判制度,确保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

使每一个涉诉的当事人不仅能感受到司法判决的公正,而且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审判过程的公正。要继续加强司法民主建设,扩大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范围,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民事审判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司法判决的民主性,自觉接受人民群众与社会的监督。要继续完善和改革民事再审制度,确保错误的判决能够被及时纠正,冤情有处申、道理有处讲、错案有处纠,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对人民法院的信任。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意识,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实到民事审判的每一个环节。

高效是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必然要求。高效是依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有效处理案件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公正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诉讼如果没有期限,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就不能及时实现,公正就得不到保障。要正确处理判决与调解的关系。在审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事案件中,如果案件事实清楚、是非分明、法律关系明确,人民法院就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判决,确保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让当事人尽快从诉讼中解脱出来,通过司法判决树立司法权威,弘扬正气、明辨荣辱、教育民众。同时,也要防止借口“高效”而对案件的实体处理敷衍塞责,不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只做表面文章,增加当事人诉累。对一些社会影响较大、对立情绪较强、涉及面较广的民事案件要尽最大可能在调解方面多做工作,争取用和解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防止因片面追求“高效”而一判了之,最终导致“官了民不了,案了事不了”。

权威是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保证。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专门活动,必须具有权威性。司法权威是党的权威、国家权威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树立社会主义司法权威,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审判权,以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以司法公信赢得司法权威,最终赢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信赖。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确保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裁判得到及时执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坚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维护社会主义司法权威。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风尚,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形成尊重司法的习惯。

公正、高效、权威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特征。对人民法院而言,无论是民事审判,还是其他各项审判工作,公正是灵魂,高效是要求,权威是保证,三者缺一不可。民事审判失去公正,高效就没有意义,权威也难以树立;民事审判不讲效率,案件久拖不决,公正就不会实现;民事审判没有权威,即使办理的案件和作出的判决再多,也不能起到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作用。人民法院必须正确理解公

正、高效、权威的辩证关系,以公正赢得权威,以高效体现公正,以权威保障公正,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必须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广大民事审判工作人员准确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确保民事审判工作始终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民事审判队伍。

第一,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民事审判队伍要承担起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重任,必须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正确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自觉地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人民利益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诉求、冷暖和疾苦放在心上,把每一起普通的民事案件的审理都当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把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好。要进一步树立服务大局的意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扎实办好每一起案件,更好地为大局服务。

第二,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队伍职业化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必须全面提高民事审判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要坚持不懈地提高法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审判业务素质。要强调书本知识与司法实践经验的结合,既要重视学历在法官职业化建设中的必要性,也要重视司法经验在法官职业化建设中的特殊意义,特别要尊重和注意发掘资深法官在长期民事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要强调法律专业知识与其他社会知识的结合,在重视接受系统法律教育的同时,还要兼顾自然科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性,努力培养一支符合德才兼备和干部“四化”标准的民事法官队伍。要强调理论知识与司法能力的结合,在加强民事审判队伍理论学习的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培养民事法官协调利益关系、驾驭庭审、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综合能力。

第三,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廉政建设。近年来,随着社会利益关系的深刻变化,民事审判工作的环境变得更加复杂,法官队伍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利益观也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当前,个别法院和少数法官中存在的司法不公、消极不为、违法执行、权钱交易等问题,仍然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人民法院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

脑,充分认识法官违法违纪问题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充分认识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廉洁的极端重要性,下大力气解决个别法院和少数法官自身不正、自身不廉的问题,坚决克服和有效防止关系、人情、金钱和权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干扰,严肃追究徇私枉法、失职渎职等行为。要强化对法官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大对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重点司法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逐步形成一整套保证司法廉洁的制度体系。要不断增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建立科学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要继续加强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民事审判队伍的清正廉洁和公正无私。

四、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

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史证明,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一切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政治保障,也是司法机关依法抵御各种干扰、切实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坚强后盾。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听取人民法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民事审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要针对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案多人少的矛盾,在人员编制、办案经费、物质装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特别要关心和支持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基础建设,为开展巡回审判和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提供必要的物质装备条件。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依靠各级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形成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有效衔接的工作格局。对一些涉及群体性利益的矛盾纠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动进行排查调处。各级人民法院在受理带有普遍性和涉及多数群众利益的重大民事案件时,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汇报,必要时可以请政府相关部门先行调解处理。当地党委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防止互相推诿而使矛盾激化。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积极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各级党委要坚决支持并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不插手、干预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不批条子、打招呼,不对办案施加影响,不代替人民法院对个案进行定性处理;不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对案件进行不当干预,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不随意调动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法官从事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事务。要加强对新闻舆论的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引导人民群众采取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审

判制度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同志们,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是各级人民法院重大而光荣的任务。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同志们:

新年伊始,我们在泉城济南召开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及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00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分析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民事审判工作提出基本要求、进行全面部署。

刚才,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同志莅临会议,发表了重要讲话。罗干同志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阐述了新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作用,对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加强党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讲话高屋建瓴、内容丰富、深刻全面,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民事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其他各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深入贯彻罗干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不断开创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民事审判工作的成就与经验

2000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各级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认真履行民事审判职责,积极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大力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回顾过去的六年,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在以

下方面取得新进展:

——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民事案件,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纠纷。据统计,2001年至2006年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3,938,477件(不包括执行案件),其中民事案件28,758,112件,占84.74%。在全部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继承、合同、权属、侵权及其他案件28,598,203件,知识产权案件64,099件,涉外港澳台民事案件95,810件;同期审结民事案件28,217,696件,结案率为97.07%,结案诉讼标的总额达43,414.2亿元。六年来,全部民事结案中,有83.12%的案件经一审程序即已完结,有59.03%的案件按照简易程序快速进行了处理,有30.83%的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通过公正高效地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及时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有力地保护了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增进与国际社会的交往与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着力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新出现的利益纷争,及时消除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的不断拓展,社会转型时期中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日渐显现,由此引发大量新型的、疑难复杂的以及群体性的纠纷诉至法院。如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由此产生的房屋拆迁、土地征用补偿等纠纷不断增多;随着国家土地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房屋按揭、商品房预售、社区物业管理等纠纷不断出现;随着企业改制以及各类新型市场主体的涌现,出现了企业破产与兼并、股权确认、股权转让、公司决议效力、公司解散等新型纠纷;随着资本市场的扩展,出现了股票买卖、证券欺诈、公司并购等复杂化纠纷;随着科技创新的增强,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争执逐渐上升;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三资企业、信用证交易、无单放货、海上保险等争执逐渐增加。这些新型、复杂或者群体性的纠纷引发的民事案件,矛盾更加尖锐,利益更加多元,处理不当对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造成直接影响。特别是面对一些新类型案件,法律法规可能还处于空白状态,相关司法解释一时又难以出台,处理难度增大。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民事法官秉承公正的信念,及时化解了新时期社会产生的这些利益纷争,消除了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这些不利因素,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

——研究制定大量民事审判规则,确保法律的准确统一适用。六年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研究制定了与民事审判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140多件。如关于适用婚姻法及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解释,对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关于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相对规范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市场秩序、

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商品房买卖市场秩序,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关于适用担保法、公司法和审理涉及企业改制、企业破产、期货、证券虚假陈述赔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脱钩等类案件的司法解释,为规范市场担保行为、公司经营、改制运作、破产处置、期货交易、证券买卖、金融管理、脱钩安排等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规范,促进了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有序运行,维护了金融市场、证券期货等市场的健康秩序;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案件、计算机网络域名案件、商标案件、专利案件、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合同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司法原则和标准,顺应了知识产权发展的形势需要,有效促进了自主创新和民族品牌的形成与壮大,促进了科技、文化和艺术的繁荣,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关于适用仲裁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海上保险纠纷案件、涉外司法文书送达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对仲裁的司法审查、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和海事诉讼进行了有效规范,对国际间的信用证交易、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业的发展等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以上大量民事审判实体和程序规则的制定,不仅为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标准提供了审判指导,而且及时弥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关制度与规则的缺陷,为新形势下的各种利益行为提供了引导规则,倡导了公平诚信的价值观念,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积极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推动形成合乎国情的民事诉讼模式。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将原有的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庭和交通庭改革为四个民事审判庭。六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四个民事审判庭新的职能分工,自上而下地进行民事审判机构改革,在同级法院内部的民事审判庭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初步建立起分工较为科学、布局较为合理的民事审判体系,初步形成了新世纪我国民事审判的新格局。最高人民法院还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后出台相关文件和司法解释,推动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走向深入。2001年颁布《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1999年与2005年先后颁布的两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均有多项内容涉及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目前,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当庭举证与质证和必要的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相结合的民事审判方式,已广为运用。各级人民法院还进一步实行立案公开、庭审公开、裁判结果公开、办案质量评价标准公开,着力提高审判活动透明度;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立审分立、审监分立、审执分立”的权力制衡机制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并落实承办人、合议庭责任制;等等。合乎中国国情的民事诉讼模式,已经基本形成。

——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民事审判工作基础得到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始终把法院基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基层建设工作会、人民法庭工作会议。2000年与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

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真正把基层基础工作作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人、财、物各个方面向基层倾斜。六年来，人民法庭规范化、制度化、规模化建设成效明显。人民法庭的数量从1998年底的17,411个调整到目前的9608个，经过撤并后的人民法庭，审判资源整合得更加合理，职能作用发挥得更好。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级法院的积极努力下，人民法庭的办案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多数人民法庭解决了办公无房、办案无庭的状况，全国基层法院车辆与计算机等其他物质装备的配备均明显得到加强，基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等得到必要补充。多数基层法院还在纠纷易发地点设立派出法庭或者收案点，就地立案、巡回审理，及时解决矛盾纠纷。同时，还充分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自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来，已首批选任并培训人民陪审员48,211人次，目前部分地区已启动第二批人民陪审员的增补选任工作；自2005年5月《决定》生效以来，由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的民事案件达104,307件148,888人次。通过以上各项工作与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司法能力，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关系，扩大了基层司法民主。

——稳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民事审判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随着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围绕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普遍加强了民事审判队伍建设，民事法官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目前，全国法院在民事审判庭工作的民事法官共有39,963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27,335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1,636人，本科学历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占68.4%。广大民事法官尤其注重更新民事审判理念，重视强化法制观念、当事人权利观念、程序公正观念、平等保护观念、案结事了观念，确保审判观念不断适应时代新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还大力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民事审判活动进一步规范，民事审判作风进一步改进，民事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民事法官队伍中涌现了以宋鱼水、金桂兰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模范法官。

六年来，广大民事法官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克服审判任务繁重、新类型案件增多、审理难度加大、工作条件艰苦等困难，立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精心审判和调处各类民事案件，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与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很好地发挥了民事审判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为人民法院审判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问候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事审判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